

方东流/著

一部当代中国版的《堂吉诃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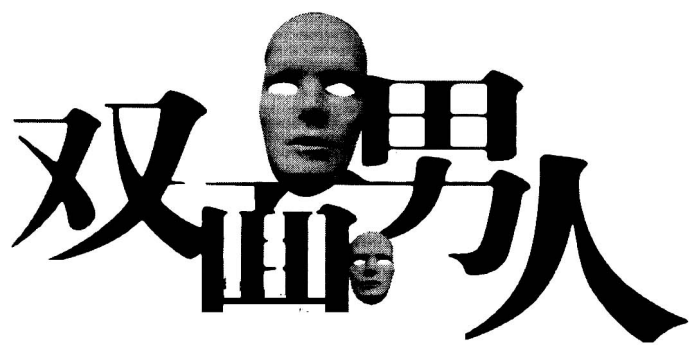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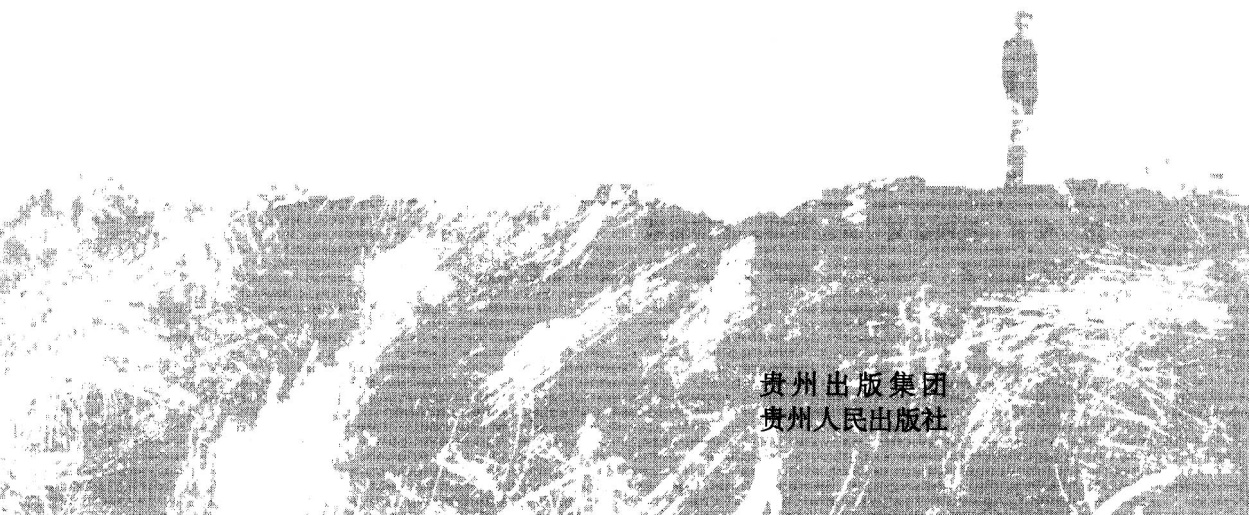
他是他小说中的男主角，他模仿他的男主角，他是走失的堂吉诃德。

双面人

SHUANG MIAN
NAN REN

贵州出版集团
贵州人民出版社

双面男人

The title '双面男人' (Double-Faced Man) is rendered in a large, bold, black font. A grayscale image of a man's face is superimposed on the characters. The face is positioned such that it appears to be looking through the '面' (face) character, with its eyes aligned with the white space within the character's structure. The man's expression is neutral, and his features are clearly visible against the dark background of the text.

贵州出版集团
贵州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双面男人/方东流著. —贵阳: 贵州人民出版社, 2010. 12

ISBN 978 - 7 - 221 - 09213 - 7

I. ①双… II. ①方… III. ①长篇小说 - 中国 - 当代

IV. ①I247.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244289 号

双面男人

作 者 方东流
责任编辑 朱智毅
出版发行 贵州人民出版社
地 址 贵阳市中华北路 289 号
印 刷 山东新华印刷厂
版 次 2011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mm × 1020mm 1/16
字 数 210 千字
印 张 13.5
定 价 25.00 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未经许可, 不得转载

凡购本社图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 由本公司负责退换。

服务热线: 010 - 59623775

序 言

——现实，是经理想修饰过的

树是由树的种子长成的，花是由花的种子长成的，人是由受精卵这颗种子长成的。

同样，小说也是由小说的种子长成的。

本书的种子源于我的错觉。

2005年三、四月间，当时我还在读大四，中午放学回宿舍，电视中正播放新闻还是娱乐节目，记不大清了，讲的是一位女博士，身边的朋友一个个走进婚礼的殿堂，父母替她担心什么的，似乎这个女博士得了某种怪病，如何坚强云云。我记得不是很清楚，却因此产生了错觉：女博士在亲朋好友的见证下，一个人走进教堂，自己和自己举行了婚礼。

我无法确定这是真实的，还是我看电视的时候产生的幻觉，到网上查，也未查实。但女博士自己嫁给自己这个奇特的影像，自此深深地印在了我的脑子里。我认为这是一颗很不错的小说种子，开始让其生根发芽。同年5月，四川攀枝花市作协组织了一次改稿大会，所改稿件将以特刊的形式刊登在《攀枝花》杂志上，我有幸被邀请参加。不料带去的几个自认为还算过得去的中篇无一让杂志主编满意。改稿时间总共三天，编辑建议大家临时写一个，我便想起那个影像。

我用铅笔在稿纸上写了一个3000字的短篇小说，取名《旅途的终点是洞房》，大意是某人从攀枝花坐火车到成都，在车上遇到一个非常奇怪的女子，这个女子因为前男友的背叛受到了严重的心理伤害，不再相信任何男人，所以自己同自己结了婚。但这个男人不但优秀而且真诚，两人在成都下车的时候已经相爱了，约定上九寨沟，当晚就睡到了一张床上。

我将写好的小说呈给《攀枝花》杂志的主编，结果被善意地批评了一番，说我这是胡思乱想。

大学毕业以后，我来到了重庆。虽然我在大学里面学的是工科，却幸



运地成为一名作文编辑，除编辑杂志，我还要对公司开办的作文网站进行维护，主要点评学生习作、指导学生写作。因为刚刚毕业，工作非常卖命，渐渐赢得了来自全国各地的中学生的信任，纷纷向我讨教作文技巧。

我给他们讲解“双线并行”这种手法，学生都说不太好理解，我便卖了一篇双线小说发在该网上，取名《我教上帝谈恋爱》，写的正是上面那个故事，正是女博士的影像促使我写下了这篇文章。不同于《旅途的终点是洞房》的是，小说由原来的单线变为双线，乘火车的男人冒充作家，那名女博士也不是与他相遇，女博士出现在他所写的小说当中，与他虚构出来的一个名叫萧洒的男人相遇。

很多学生认为这个小说非常神奇，但只有一个开头，一个个迫切地想要知道结果，于是下班回到家中，我以每晚1500字的速度写了下去。

写到1万字左右，我发现这是一个很不错的长篇题材。我特地为女博士取了个很好听的名字戈鸳。半年以后，初稿完成了，共计15万字。现在，那批中学生大多已上大学，他们也是本书的首批读者。接下来的两年中，我对本书进行了四次修改。当然，自己同自己结婚这个奇特的影像到了书中，并非描写重点，女博士不再是博士，而是一名服装设计师，但女博士自己同自己结婚这个影像却是《双面男人》一书的原始种子。

萧洒是一个人的名字。与戈鸳在小说中相爱的人，正是这个名叫萧洒的人。

萧洒其实是不存在的，萧洒是大家正捧着阅读的这本小说中的叙述者“我”创造出来的一个人物。

也就是说，萧洒只存在于叙述者的意识中。

其实我们每个人心里都有一个萧洒，我们所做的一切努力，都是在试图成为萧洒，或是模仿萧洒。

萧洒是一种理想状态下的我们自己。

我们所面对的现实，已经是经过理想修饰之后的现实。萧洒属于理想状态的自己，用来修饰现实状态的自己。

滑稽模仿，又称戏仿，类似经典首推《堂吉诃德》。堂吉诃德的一言一行，都是在模仿骑士，本书中的叙述者“我”，是在模仿他自己创造出来的人物萧洒。

怀抱理想，不满现实，努力改变，是因为我们心中有一个萧洒，我们

正一步步地将自己变成萧洒。

这就是我写本书的初衷。

本书从整体上来看，既荒诞，又荒唐，一个人模仿他自己虚构出来的人物出门寻求艳遇，够滑稽，够可笑。但是细心的读者将会发现，其实这是一部爱情小说。书中一共牵扯到五个女子的爱情故事，五个女子五种不同的爱情命运，投射到同一个男人的身上，共同勾画出一个男人的过去、现在和未来，共同拼贴出一个人的现实状态和理想生活。五个女子中，有三个投射在萧洒身上，两个投射在本书叙述者“我”身上，构成现实和理想的较量，采用不同笔法描述，道出人们现实中的爱情挫折，以及理想中的爱情图画。

书中五个女子除戈鸳之外，其余四人都有生活原型，这些原型都是作者的好友，但并非照搬生活故事，虚构的成分甚至比真实的成分多得多。小说编织谎言，却讲述真实。无论照搬生活，还是虚构情节，都是为了传达真实。真实是一种状态，一种存在。如果说那位女博士自己嫁给自己的影像为本书最终能够长成提供了种子，那么，作者的这几位好友就是本书能够顺利生长出来的土壤。

本书属于长篇“变奏四部曲”中的一部，重点在爱情这个主题上进行变奏，其余三部各自探讨一个问题。本书探讨的问题是“现实就是现实，还是经理想修饰过的”；其余三部中的《人架》探讨的是“我非我时我是谁”；《岛与城》探讨的是“人们究竟是生活在一个世界还是两个世界”，即我的世界和非我的世界；《合唱团》探讨的是“人类区别于动物的唯一标志丧失以后人类将会面临怎样的尴尬”。

现在，书已完成，欢迎阅读！欢迎指正！

2010年9月18日晚于重庆家中

目录

序 言	
楔 子	1
第一章	5
第 1 章	11
第二章	26
第 2 章	35
第三章	51
第 3 章	67
第四章	84
第 4 章	99
第五章	120
第 5 章	131
第六章	146
第 6 章	165
第七章	180
第 7 章	191
尾 声	203

楔子

萧洒这个人经常出没于我的作品，尤其是在小说当中。

无论在哪部作品里，萧洒都是主人公。尽管在不同的作品里，身份年龄会不一样，但很多方面都是一样的。

萧洒始终都是男人，风流倜傥，放浪形骸，总能赢得绝艳女子的青睐。

萧洒在我的笔下风光无限，无所不能，无往不利。

没有萧洒不能满足的愿望。

只要我的想象力和欲望没有枯竭，萧洒就会风光无限。

萧洒其实就是我想成为但又无法成为的那个人。

我自己无法实现的愿望，萧洒都可以替我实现；我自己无法满足的欲望，萧洒也都可以替我满足。

甚至我怎么努力也追不到的女人，萧洒都可以替我追到手。

萧洒永远生活在我的笔下。

萧洒只出现在我的作品中。

每个人死后都将产生两部生活传记。

我们熟知的只是第一部，它由一系列的现实生活构成，由这个人在现实生活中所扮演的角色及行动组成。

最为丰富却难以让人触及的是第二部，它由每个人脑海中的念头、内心的想法以及强烈的欲望构成，想占有一切，却又无法占有。

普通人都是按照第一部所记录的方式活着。而真正忠实于我们内心的，却是第二部所记录的一切，这才是我们的真实存在。

正因为如此，便有人创造第三部生活传记，它是第一部与第二部的综合体。

正因为如此，许许多多的人不满足于现实，一头扎进生活的骚乱不安



之中。

若按第一部生活传记记录，在我 27 岁的今天，我只是城市中最窝囊的废物，没有身份，没有地位，没有尊严，没有人格，更没有话语权。为生存在苦苦挣扎，不得不忍受来自四面八方的鄙视、嘲讽，乃至欺压，所有理想都已破灭，就跟一台机器一样。我的青春是别人的，思想是错误的，脑袋是多余的，脖子是多余的，嘴巴也是多余的，家是模糊的。女人是别人的，没有哪个女人愿意嫁给一个窝囊废……我每天思考得最多的，是怎么吃饱，然后才有力气干活，换取微薄的薪水。大部分薪水用来购买食物，吃饱了继续干活，换取微薄的薪水……我就在这部永不停歇的生活机器中循环往复着……

若按第二部生活传记记录，我将不再是自己，而是无所不能的潇洒。我将是名震世界的著名作家，同加缪和杰克·伦敦一样。加缪在 27 岁时完成并出版了《局外人》，杰克·伦敦也在 27 岁完成并出版了《野性的呼唤》。甚至我比他们还要风光。我将拥有花不完的钱，拥有世界上最幸福的家庭、最漂亮的妻子、最聪明的儿子或最乖巧的女儿，女儿叫我爸爸时的笑声银铃一般萦绕在我耳旁。

无论走到哪里，都是鲜花相伴，掌声相迎。

任何有气质、有内涵、有姿色的女士见到我，都会立即爱上我，甚至，不惜背叛他们的至亲好友，也要投怀送抱。

我可以支配很多人，我让他们向东，他们绝不敢向西；我用我愚笨的脑袋，支配他们自以为是的聪明脑袋。

我将无所不能，干最轻的活，甚至不用干活，获得最高的收入，享受最高的荣誉。

但我恰恰是按照第一部生活传记所记录的那样活着。

不同的是，我还写小说。曾经写小说，是为了走上作家之路，跻身名人之列，以此提高社会地位；现在写小说，仅仅忠于内心。我要把过去、现在以及未来闪现在脑海中的一切念头和想法，借助虚构出来的潇洒替我一实现。

因此，我的小说也就多了一重特殊含义。

我在攀枝花读完大学，毕业以后留在了当地。

我唯唯诺诺，卑躬屈膝，窝囊到了极点，纵使满肚子的怨气撑破肚皮，也只能随其自行熄灭。我奉行着“忍无可忍，还得再忍”的生活原则。

而我的内心，却充满了野性，力大无穷，喝着最烈的酒，骑着最野的马，追赶着世界上最野性难驯的女子……

我正孤身一人坐在电脑桌前敲击键盘，虚构我的小说。

小说当中，我驰骋在大草原上，我有一位貌若天仙的妻子，还有一个聪慧的女儿。妻子挤着马奶，我搂着女儿，在马厩外的草地上打滚，女儿的笑声在草原上空欢快地流淌。妻子抬起头来，望着我们父女，笑容爬上眉梢。我和女儿在草地上快乐地翻滚着，天空和草原跟着翻滚着，天空变成了美丽的大草原，白云变成了奔腾的骏马，草原变成了天空，妻子和马都变成了白云。我和女儿躺在蓝色铺就的天幕上。

这一切只有萧洒能够替我实现。萧洒无所不能，不受任何限制，包括时间。

萧洒这一刻还和妻子、女儿围坐在餐桌旁，笑语不断，下一刻又和他最爱的烈性女子追逐在草原腹地：夕阳燃烧着，远远望去，两人变成了黑紫色，女子倒进他的怀抱，继而大地的女儿在清晨诞生。眨眼之间，一切不复存在，他正陪一位魅力十足的女士跳华尔兹。或是坐在酒吧，一位性感十足的女士陪坐在他对面，品尝红酒，他们虽然刚刚见面，却好像互相了解千年，彼此早已爱得发疯……

我最近又构思了一部小说，名叫《路标》。小说即将完稿，只差一个结尾。

小说结尾尤其重要，甚至比开头重要，它将直接体现作者的审美和价值观。

不用我讲，主人公又是萧洒。

这是一部爱情小说，它将作为我的下一步行动指南。之所以没有煞尾，是因为结局将会取决于我的下一步行动。

我打算和萧洒一同出门旅行，时间就定在“五一”。我将严格遵循萧洒旅行制定的时间表跟旅行路线。



我至今未曾真正拥有过一个女子，未曾细心体会过女人手心的温度。我趁初恋女友兰素熟睡之际偷吻她的嘴唇，可她立即醒了，呕吐到脸色苍白。

而今，兰素已为人妻，跟丈夫在西藏打工，孩子留在家中，由公婆带着。丈夫在工地上开大卡车。兰素在拉萨一家宾馆客房部上班，替人铺床叠被、清洁打扫以及提供开水。

前些日子，兰素发来短信说：他在外头有女人。他，自然就是兰素的老公。

我至今仍然单身一人，早想出门碰碰运气，看看能否为自己寻找一份爱情。

我在任何场合见到一些女子都要想入非非：认为这女子或因为男友的背叛，发誓不再原谅他，我便上前，安慰一番，几句下来，她就会爱上我，并且死心塌地；或因某种原因离家出走，遇到了我，经我开导，送她回家，她和她的双亲对我都非常满意，在她母亲的建议下我们走到了一起；或这位女子无意中怀了孕，碍于情面，不敢到医院堕胎，我陪她去了医院，无微不至地关心她爱护她，令她感动，然后爱上了我……

这只不过是幻想，只有萧洒，能够如愿以偿。

我已经为这次旅行做好了准备。

作为作家，其实我算不上什么作家，笔和稿纸是必不可少的。况且这次爱情之旅不单是收获爱情，还得完成小说《路标》。

我还得带上简单的洗漱用品，及几套换洗的衣服。

一切都已准备妥当，出发日期也已定好，路线也已明确。只需等到“五一”，准时出发。

第一章

2007年5月1日11:10，攀枝花火车站售票厅。

当戈鸳从萧洒以及数百双隐藏着丰富内容的目光修筑的长城前走过，萧洒在想，她将和他同在一个软卧间，并且自始至终都只有他们两个人。他们会谈得很愉快，她将欣赏他的风趣和才华，他将为她的美貌和气质倾倒。

萧洒进一步幻想：此次旅途的终点将会是他们两人的洞房。

萧洒是要上北京，计划先到天安门广场亲眼目睹一次庄严的升旗仪式，再去游颐和园、故宫，再到圆明园的废墟上走一遭，聆听败落王朝沉寂的叹息。然后爬长城，折转回来上香山。还得到北海公园去逛逛，乔羽的《让我们荡起双桨》的歌词就是以北海公园为背景写成的。

当然，具体的行走路线到了北京再说。

由攀枝花开往北京西站的K118次特快列车，将在12:01准点开出。萧洒购买的票面显示为5号车厢1号铺下铺，全程2791公里，耗时41小时34分。他已经通过检票口，跟随人群，大步走向5号车厢，右手提着笔记本，肩上挎着一个挎包。

他感到脚步很轻松，自有一种节奏感。他有一种预感，这次北京之行一定非同寻常。

他又看到了戈鸳，她就走在他的右手边，稍稍落后他几步。几个年轻小伙子从他身边跑过去，伴随着小跑，发出一阵笑声。每一节车厢的门口都站着一位乘务员，正忙着验票，放人上车。萧洒望了一眼正前方柱子上面固定的大钟，钟面显示为11:50。

他下意识地加快了步伐。

萧洒走进5号车厢，将笔记本和挎包一起放在了床上。

就在他转身的瞬间，戏剧发生了——



戈鸳走了进来。进门的瞬间，她对萧洒甜甜地笑，没有声音。

萧洒望着戈鸳的眼睛，感到一丝惊讶。

“你好!”

“你好!”

两人几乎同时说出这两个字。

戈鸳在门口稍稍顿一下，走了进来，坐到了自己的铺位上，随手将黑色背包放在枕头旁边。

戈鸳给萧洒的第一个印象是她喜欢黑色——黑色背包，黑色大波浪长发，黑色T恤，黑色手表，黑色太阳镜。

萧洒无意中将视线转移到地面，戈鸳脚上的高跟鞋的鞋带，也是黑色。全身上下，只有休闲长裤是白色的。

裤脚自然地盖在脚踝处，一切显得那么自然。

然而，自然之中也有不和谐的一面。戈鸳两个无名指上，戴着同样的黑宝石戒指。这令萧洒大为不解。

“上哪儿?”萧洒问道，一边拉开挎包一侧拉链，取出茶杯。

“北京。”戈鸳回答得很干脆，“你呢?”

“我也上北京。”萧洒将茶杯抱在手中。

戈鸳正用右手的手掌当扇子，望着窗外悠闲地扇着风，左手的食指和中指捋了捋飘到额前的头发。

萧洒看到，戈鸳额前的发丝被渗出来的细汗打湿了，有几根呈涟漪状贴在额上。

戈鸳的眉修得细长，未经眉笔描过，眉间也有亮晶晶的细汗。

萧洒在心里滋生出一种想要闻闻戈鸳细汗味道的冲动，但理智很快让他打消了这个念头。

他似乎感觉到了戈鸳汗液中漫溢出的馨香，清清凉凉，有春风拂面的感觉。

萧洒漫不经心地望着戈鸳背后的壁板，墙面呈银灰色。

他正在思考着，如何跟面前这位女子交流。

戈鸳正定定地望着窗外面，右手仍在扇着风。她刚才将窗帘收了起来，挂在旁边的橙色橡胶挂钩上。窗外到处是行人，推着车子兜售方便面、啤酒、火腿肠、豆腐干或扑克牌的小贩。车厢内过道里不断有人走过

的脚步声和说话声。

萧洒将茶杯放在茶几上，走进过道，选一张安置在车身的椅子坐下来，一条腿搭在另一条上面，抽出香烟正要点上，又将打火机打起的火熄掉，将烟重新放入烟盒中，毫无意识地望着后上车的人从身边来来往往。

两旁椅子上也坐着人。左边坐着一位中年男人，他身旁站着的男子稍显年轻些，双手插在裤兜中，望着站台上来来往往的行人和许许多多推着推车叫卖的人。中年男子也将头扭向了窗外。稍远处坐着一位老妇，面前站着一位5岁左右的小女孩，老妇正削一个苹果，小女孩的眼睛紧紧盯着老妇的手。

右边也坐着一位男子，裤脚挽了起来，腿上汗毛又浓又黑，上身穿一件浅蓝色短袖衬衫。男子有些偏胖，脸正转向车厢连接处。萧洒猜测着男子的脸长什么样。这一边是车头，开水在这一边，厕所在左边的车厢连接处。

想看男子的脸长什么样的念头很快在萧洒的脑海中消失了。他将目光转移到了戈鸳身上。

戈鸳正捏着一张“心心相印”纸巾擦拭额头。擦拭的同时，吸了两下鼻子，虽然很轻，萧洒还是听到了。

她将擦拭过额头的纸巾用手指头揉成一团，放进搁在脚下的垃圾桶中，抬起头来，又吸了两下鼻子。

就在这个时候，列车微微动了一下，停了大约两秒，接着又动了两下。

萧洒感觉到列车运行了起来。

列车上立即响起播音员甜美纯正的声音：各位旅客朋友们，您们好，欢迎乘坐由四川攀枝花开往北京西方向的K118次列车……

列车上的播音员向乘客们详细介绍了本次列车途经的车站及停靠时间，以及全程运行的时间等。

待列车匀速地行驶在铁轨上，萧洒放下搭在另一条腿上的腿站了起来，双手高高地举起，活动了一下身子，扭动两下脖子，并做了两下扩胸运动，走进软卧间。

见戈鸳正捧着一本杂志专注地读着，萧洒明知故问：“看杂志啊？”



“是啊，无聊。”戈鸳说，眼睛没有离开杂志，只撩了撩因为埋头看书而滑落下来的一缕头发，将发丝顺到耳后。

萧洒惊奇地发现，戈鸳竟然没戴耳环。一般美丽的女子都会戴着名贵的耳环或是耳坠。

萧洒又将目光转移到戈鸳的脖颈处，她的脖子上也没戴任何东西。戈鸳刚才顺头发的手一直停在耳边，只用另一只手捧着杂志。

“看的什么？”

“《都市丽人》，女人看的。我这有最新一期《读者》，要看吗？”戈鸳放下手来，抬起头来望着萧洒。

萧洒上身穿一件橘红色纳森牌短袖衬衫，衬衫下摆掖在裤腰里。下身黑色休闲西裤，皮带是鳄鱼牌的，脚穿一双黑皮鞋。

萧洒就喜欢穿皮鞋。

“谢谢！”萧洒笑着说。

萧洒知道，自己的笑很迷人，曾经跟他交往过的女子，都说他的笑很迷人，他也总会在漂亮的陌生女子面前展示他的笑，这在戈鸳看来是一种友好的表示。萧洒给她形象并不坏。因为在接下来的四十多个小时中，他们将一直待在同一个软卧间，一路上愉快的交流总是不错的。

戈鸳将《读者》2007年5月下半月号递给萧洒，萧洒立即翻起来。

萧洒无意翻看杂志，只是随意地翻着。戈鸳大概注意到萧洒无意看杂志，也合上了杂志，放到身旁，取下领口上挂着的墨镜，搁在了茶几上。

萧洒随意翻着，在中间的彩页处停了下来。以前他特别喜欢看《读者》彩页上刊登的那些画，现在彩页上竟也刊登起广告来。这大概是他不再喜欢《读者》的原因之一。

更为重要的，他觉得《读者》不能再给他提供新的元素了。

“我喜欢《读者》上面的这些彩画，以前选的那些画，每一幅都堪称经典。”萧洒将视线从彩页上转移到戈鸳的脸上，“以前几乎每期都看，现在很少买来看了，大概是产生审美疲劳了吧，感觉没有什么值得读的。”

戈鸳双手掌心向上放在大腿下面，缩着脖子望着萧洒，见萧洒望着她，立即将目光转向窗外。车子早已运行稳定，透过铁轨旁边那些繁盛的树，可以看到外面一片片稻田，秧苗还未封住水沟，田埂上也有些矮树，都迅速地朝戈鸳的眼前跑去。

萧洒也将目光转向窗外。

“听口音，你好像是北方人。”萧洒随意望着窗外，这一段铁轨外没有树，只有些灌木丛和藤蔓。

“你是怎么听出来的？”戈鸳转回头来，晃着脑袋问道，“你是本地人？”

“你的普通话——那么标准——”萧洒并没有回答戈鸳的问题。

“是吗？”戈鸳望着萧洒，“我专程从北京赶过来看攀枝花，没想到来迟了，之前并不确切知道什么时候开花，来了以后才知道，早就开过了。真的很遗憾。你呢，你是攀枝花本地人？”

“不是。不过我是四川人。住在大巴山，在一座高山上。翻过秦岭就是陕西，它位于四川的东北边。”

“没什么概念，我对地理不太敏感。”

“还别说，我也一样。”

“那——你这是——听你口气，你好像对攀枝花挺熟悉。”

“我在这里待过几年，还算比较熟悉吧。攀枝花倒是真够热的，听本地人说，以前最高温度四十多度。”

“真的？”

“我也是听本地人说，未曾亲自体验过。”萧洒说，“不过，这里倒也特别，你只要走进屋内，马上就会凉快起来。”

“这个我也感觉到了。”

“你都去了哪些地方？”萧洒放下杂志，跟戈鸳自然交谈起来。

“就到二滩水电站看了看，然后到金沙江边上走了走，原本是来看攀枝花的。”

“攀枝花在元旦节后就开了，那个时候，沿着金沙江两岸的攀枝花燃烧着，像熊熊烈火一样燃烧着，江中的浪翻滚着。你要是站在江边望向对岸，对岸也一样，绽放的攀枝花像是淌着的血，一枝枝探向江中。不过，没看到攀枝花，三角梅和苏铁也是值得看的，这也是本地特有的。”

“看到了三角梅，没有看到苏铁开花。”

“可能是你没有走对地方。攀枝花有一个苏铁园，里面有很多很多的苏铁。”

“要是早一点认识你该多好啊，就可以找你带路了。”

“不过没有关系，明年再来嘛！”

“好啊，”戈鸳说，她的脑袋慢慢地转动着，时而望过道，时而转向窗外，时而望着萧洒，“你到北京，公干还是？”

“旅游。”

“是吗？那你打算去哪些地方？”

“先爬长城，再上香山。”

“挺不错的。北京好玩的地方有很多。”

“不如你替我拿个主意好了，我这还是第一次去北京，对那里一点都不熟悉。”

“好啊！”

